附件2

孝感市科普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围绕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制定建设标准如下：

一、组织管理规范

1、学校领导重视，成立学校科技(科普)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有具体人员负责。校务会议有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内容讨论，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总结交流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2、将青少年科普教育列入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本校学年（学期）工作目标考核、奖励体系。学校科普教育工作档案资料齐全，有长效管理机制、计划和总结。

3、学校落实科普宣传教育经费，提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条件。

二、基础建设配套

4、科技场所。学校建有匹配的科技活动室（馆）、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室，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有科普书籍，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室，能够满足开展科普教育的需要。

5、校园科普阵地。学校校园文化和环境设计中，具有科普宣传教育的氛围，建有科普宣传画廊等宣传阵地，并能充分利用学校科普宣传画廊、广播站、网站、校园e站、校园报刊等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积极面向学校中小学生、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科普活动、科技教育和科普资源落地应用，以及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校园科普服务活动。

6、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建有学有专长、相对稳定的科技教师队伍，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与科普教育，有科技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安排，为教师开展科普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学校教职员工无参与邪教组织、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

三、科普活动经常
 7、科普教育与课余活动、校外教育、班团队活动结合，经常性地开展有创新思路、学生喜欢的普及型、参与性、开放式、社会化的科普活动。每学年开展科普讲座、科技创新教育、校科技竞赛，举办科普宣传栏等活动。

8、每学年开展有主题的科普日、科技周（节）、爱科学月等活动。

9、做好应急科普宣传服务。围绕疫情防控、保护生态、应急避险等方面开展宣传活动，丰富科普资源，加强精准传播，持续开展应急科普宣传。

四、科普成绩显著

10、坚持开展以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教育，有特色鲜明的科普教育项目。学校在科普教育内容和特色方面在全国、全省或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

11、积极发挥科普示范作用，积极支持和帮助其他学校或社会组织等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有较强的科普教育引领、示范、辐射功能作用。

注：已属湖北省科普教育学校项目的不在申报之列。